

#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转型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6
交易代码	001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37,662.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充分把握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经济转型的相关行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p>

	<p>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p> <p>（2）消费服务领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服务领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例如，医疗、金融保险、娱乐等产业的需求会大增；食品、衣着、日用品消费将呈现品牌化、集中化的趋势；服务业也将进入大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的支柱。</p> <p>（3）传统行业：传统行业迫切需要向智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转型。改革、创新等一系列政策将促使一批有竞争力的传统产业的企业脱颖而出，进入又一个高成长的阶段，龙头公司、优势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将持续受益。</p>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2,472.34
2. 本期利润	7,869,877.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189,038.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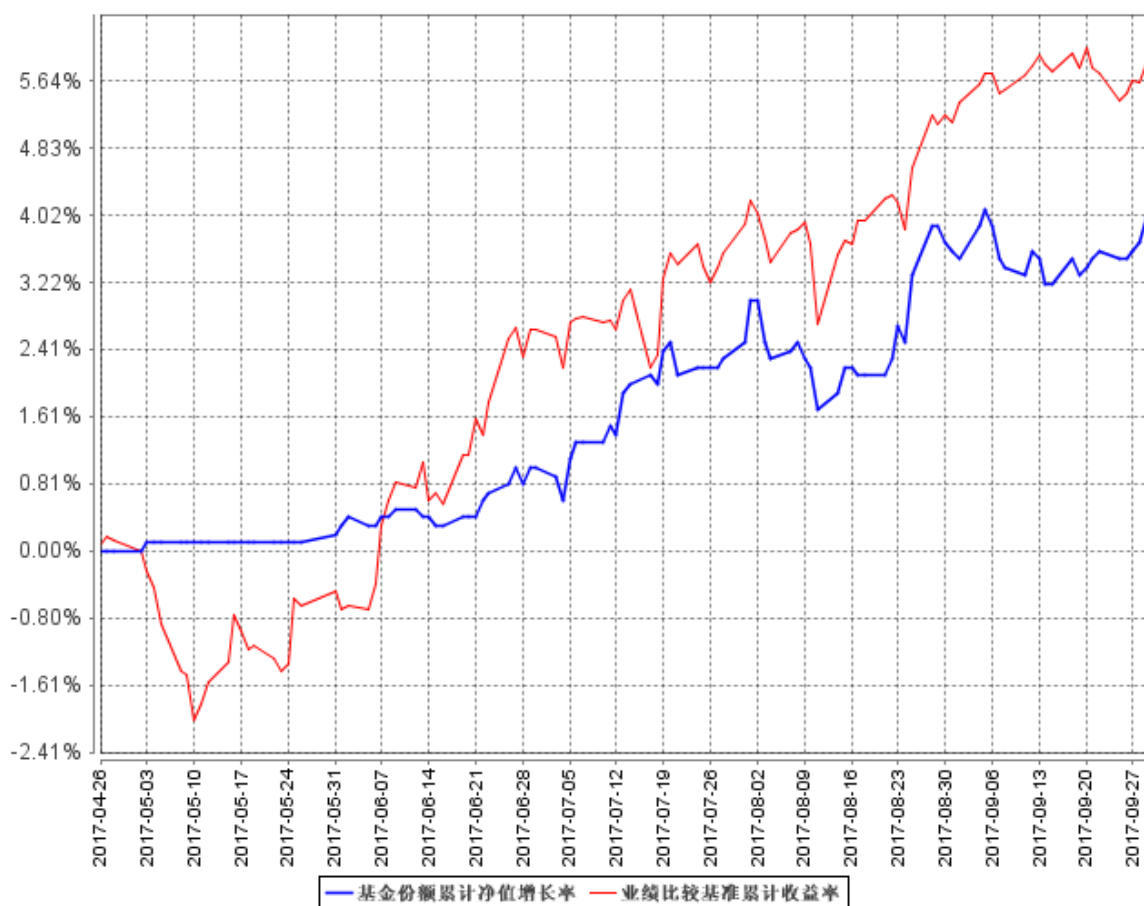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25%	3.13%	0.31%	-0.16%	-0.0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受益于我国经济转型、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波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长城改革红利混合、长城转型成长混合、长城创新动力混合和长城双动力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6日	-	9年	男，中国籍，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学士、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曾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三季度市场风格转换到周期板块，代表的有煤炭，钢铁，有色板块等供给侧改革相关的涨价概念，该类股票的大涨证明市场仍然偏好低估值有业绩支撑的标的，风险的偏好还是偏低。三季度业绩贡献最大的还是消费类个股的配置。四季度市场进入平稳期，指数在突破 3400 点后会 在 3400 左右反复确认，加之十九大会议的召开，市场向下的空间不大，向上突破还需要基本面的支撑，因此四季度还是会选择配置三季报业绩较好，且 18 年估值切换仍然便宜的个股。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896,476.10	38.10
	其中：股票	92,896,476.10	38.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132,000.00	32.46
	其中：债券	79,132,000.00	3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18.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73,872.61	10.78
8	其他资产	503,234.02	0.21
9	合计	243,805,582.7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2
C	制造业	34,228,205.85	14.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3,568.03	0.62
J	金融业	46,371,750.00	19.63
K	房地产业	9,816,100.00	4.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651.27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6,150.0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896,476.10	39.33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75,000	6,821,250.00	2.8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25,000	6,770,000.00	2.87
3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00	6,000,000.00	2.54
4	601939	建设银行	850,000	5,924,500.00	2.51
5	601336	新华保险	100,000	5,667,000.00	2.40
6	600036	招商银行	220,000	5,621,000.00	2.38
7	601688	华泰证券	230,000	5,202,600.00	2.20
8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5,176,400.00	2.19
9	002217	合力泰	400,000	4,500,000.00	1.91
10	000776	广发证券	230,000	4,365,400.00	1.8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9,132,000.00	33.50
9	其他	-	-
10	合计	79,132,000.00	33.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1464	17 宁波银行 CD131	400,000	39,576,000.00	16.76
2	111711379	17 平安银行 CD379	400,000	39,556,000.00	16.75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二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华泰证券、广发证券两家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 元，并处以 54,705,825 元罚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对第三方交易终端 HOMS 系统的未有效进行软件认证和缺乏有效管理的审查已经结束审查并结案，公司作为券商行业的龙头公司，其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广发证券进行了投资。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819.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9,920.44
5	应收申购款	49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3,234.0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0,223,919.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68,364.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554,621.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37,662.6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的文件
2.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